

公告

本會為方便會員，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：其中一項需檢附【醫師公會證明文件】，自111年5月起已改為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，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，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。



高雄市醫師公會 111.8.25

